

# 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现场核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189

项目名称： 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现场核查项目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ZXCD-2024-2300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24 楼

供应商：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自治区各个历史文化名城的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 （2）自治区最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名录及相关档案；
- （3）自治区公布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 （4）为现场核查人员出具证明文件；
- （5）协调各地相关部门配合现场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统一规范普查工作标准。
- （2）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
- （3）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核查及潜在对象调查。

（4）形成 1 个总报告和 2 个专项报告。包括《自治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总报告》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专项报告（2024 年）》《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现场核查工作专

项报告》。

(5) 形成 1 部手册和 2 张清单。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录入信息册》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典型经验清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问题清单》。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73.6 万元)。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XCD-2024-23005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本条款独立于本合同，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细化工作计划、明确阶段任务内容。因客观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要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适时调整进度。

3. 乙方在工作中对于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必须及时响应并落实调整，确保成果质量。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

2. 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70%，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21.5万元）；

（2）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合同尾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52.1万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供相应金额



的发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服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设计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2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尔力甫 陆新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开户账号：32001594138050000344

## 附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1. 项目简要介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有形有感有效推进文化润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关于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相关要求，结合落实《自治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相关工作任务，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做到历史文化资源底数清、情况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一轮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核查工作。

### 2. 工作目标

针对目前各地对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政策要求把握不精准、不全面，普查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不足，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等突出问题，拟在全区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全面摸清和掌握我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数量、分布、特征、保护现状、活化利用等情况，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和覆盖所有市县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和储备库；建立保护范围明确、标志说明清晰、记录档案完善、管控要求有效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体系，持续挖掘、展示、传承蕴含的中华文化特征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总结提炼地域传统街区建筑特色，不断丰富我区历史文化内涵；总结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多种方式活化利用；为准确判断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形势、科学制定保护措施、开展《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修订等做好基础研究工作。

### 3. 工作任务及成果

(1) 统一规范普查工作标准。结合《自治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凝练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系，细化和完善我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

定标准、价值特色、普查公布工作流程和活化利用指引等，全面保护好中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

(2)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针对 11 座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市县，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要求，结合《关于落实〈自治区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职责分工及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报告（2022 年）》、名城 2023 年自评估报告查找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打分，科学评估 2024 年度名城保护工作。

(3)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补充认定。针对其他非历史文化名城市县，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测绘、建档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甄别当前历史建筑和历史建筑潜在对象名录中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已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数量；同时查漏补缺，以价值为导向开展补充认定工作，拓展普查地域范围，延展普查年代区间，扩充各类保护对象，形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建议名单和潜在对象清单，确保所有市县符合标准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均纳入保护名录。

(4) 形成 1 个总报告和 2 个专项报告。形成《自治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总报告》，全面总结全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专项报告（2024 年）》，推进落实保护责任，推动经验推广、问责问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名城保护能力和水平。形成《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现场核查工作专项报告》，结合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测绘建档、保护利用等情况，提出保护工作建议，并结合地方实际分类提出活化利用和更新改造措施。

(5) 形成 1 部手册和 2 张清单。依据住建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录入信息登记要求，整理形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录入信息册》，更新我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相关信息，形成保护信息准确、保护范围明确、记录档案完善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体系，为后期信息化管理打好坚实基础。形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典型经验清单》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

建筑保护工作问题清单》，推广适合我区特点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经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挂牌销号，深化工作成果应用。

#### 4. 参数

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 (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2) 技术标准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24 号；
- 《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
- 《新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XJZJ005)》；
-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 (3) 相关政策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 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

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 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十四五”规划（中期修订）（送审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建城〔2022〕10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新建城函〔2023〕23 号。

### 5. 售后服务要求

工作成果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报告成果符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提交上报成果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

